

合同编号：

社会稳定风险分析及评估项目（江门市
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项目）
委托合同

甲方（委托方）：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

乙方（受托方）：广东公评房地产与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5月29日

签订地址：广东省江门市

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撰写咨询报告之具体事项

1.1 项目名称：社会稳定风险分析及评估项目（江门市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1.2 服务成果：社会稳定风险分析及评估项目（江门市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项目）报告；

1.3 工作成果及提交形式：纸质版一式 2 份，电子版 1 份。

第二条 报告提交时间

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提供的必要基础资料后于 30 个日历日内提供初稿。在甲方反馈全部修改意见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交报告终稿。

第三条 服务费

3.1 根据双方协商，本次服务费最终确定为含税价（税率 6%）人民币大写：壹拾陆万玖仟玖佰贰拾玖元整（小写：¥169,929.00 元），上述总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力成本、调查费、专家评审费、成果编制费、打印装订费及税金。

3.2 支付期限和方式：

根据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本次服务费共分三期支付，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第一期：在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本项目合同总价款的 30%，即人民币 大写：伍万零玖佰柒拾捌元柒角，小写：

¥50,978.70 元 (含税 6%), 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款项。

第二期: 在乙方向甲方提交本项目社会稳定风险分析及评估报告后,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本项目合同总价款的 30%, 即人民币大写: 伍万零玖佰柒拾捌元柒角, 小写: ¥50,978.70 元 (含税 6%), 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款项。

第三期: 社会稳定风险分析及评估报告通过审核且办理结算评审后,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本项目合同余下款项 (最终结算价以新会区财政评审中心审核为准), 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款项。

3.3 乙方收款账号信息:

公司全称: 广东公评房地产与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华润银行珠海莲花山支行

账号: 0011518200012

3.4 甲方开票信息:

公司名称: 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705MB2C9315X4

第四条 甲方权责

4.1 甲方应及时提供资料, 并指定专人积极配合乙方进行数据收集等工作。若甲方未按照乙方的要求提供与本项目相关的资料或信息, 且经乙方再次提示后仍未提供, 导致乙方工作不能如期完成的, 所产生的不利后果由甲方承担, 乙方免责。

4.2 甲方应于合同签订后, 指派专人积极配合乙方开展工作, 甲

方对所提供的一切资料之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4.3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报告初稿，应在5个工作日内审阅完毕并书面反馈乙方，若无反馈意见，视同乙方已完成报告终稿，且符合本合同的支付条件。

4.4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服务费。甲方如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应向乙方支付延迟付款部分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以延迟部分服务费金额为基数，按每日百分之一的标准计算；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足额支付服务费，乙方有权拒交报告成果，已收取费用不予退还。

4.5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报告终稿后，应出具书面的成果验收单或完成证明给乙方，视为对乙方完成项目工作的最终确认。

4.6 甲方应按照约定用途使用成果报告。

第五条 乙方权责

5.1 签订本合同前，与甲方共同确定乙方的工作内容和交付报告时间。

5.2 乙方需明确知会甲方提供资料的内容及时间安排，若因乙方未向甲方书面提供所需资料清单而引起的延误，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5.3 乙方在收到甲方对报告初稿的审阅意见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根据甲方审阅意见对报告进行修改，并再次提交甲方审核，直至收到甲方对报告无其他意见的确认回复。

5.4 除因甲方原因及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不能在指定日期完成工作并提交报告初稿或终稿的，逾期10日内，从逾期之日起应向甲方支付延迟履行违约金，该违约金以未支付部分评估服务

费金额为基数，按每日百分之一的标准计算；逾期 10 日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委托其他咨询机构对合同项目进行咨询服务，乙方应当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并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本合同总价款的 20%。

5.5 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指定联系人吴锦涛（联系方式：15812627298）积极与甲方对接项目工作，应急联系人：吕晓怡（联系方式：18929035988）。

5.6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资料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5.7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随意单方面解除合同。甲方如在乙方开始工作后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合同，则需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作为违约赔偿金。反之，如乙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合同，则乙方应当返还已收取的咨询服务费并且向甲方支付咨询服务费的 30% 作为违约赔偿金。

6.2 如非乙方原因导致本项目终止的，甲方须按照乙方实际完成且由甲方确认的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费用。

6.3 乙方须确保在签订及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具备相应的履行能力，并赔偿因其不具备相应履行能力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6.4 由于政策调整或其他非乙方原因需要增加乙方工作范围或成果重大修改的（增加或修改工作量超过合同约定 20%），应另行增加费用，具体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



6.5 本合同项下单方各类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30%。

6.6 由于非乙方原因搁置进度，导致报告调查结果超过一年无法使用，依甲方需要重新返工的，甲乙双方需签订补充协议另行明确工作内容及费用。

第七条 争议解决

7.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7.2 如果甲乙双方就本合同的有效性、终止或执行方面有问题，应尽最大的努力协商解决。如双方不能协商解决与本合同有关的或由本合同引致的任何问题，任何一方均可通过向合同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的方式解决。

第八条 其他条款

8.1 乙方所提供的本合同项下的成果，其知识产权归甲乙双方共同所有。在符合涉密材料保密要求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公开展示本项目研究成果，并通过传播媒介、专业杂志、书刊或其他形式介绍、展示及评价研究成果；乙方因发表论文或专著、学习、内部交流、行业评级等需要可以使用相关的研究成果。本条约定长期有效，不受本合同履行期限约束。

8.2 本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即生效。

8.3 本合同的任何修改，由双方协商同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8.4 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转为签章页）

(此为签章页)

甲方（盖章）：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盖章）：广东公诚房地产与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公 司 章

公 司 章